

# 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學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所別：\_\_\_\_\_

學生已申請本( )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，茲因  
\_\_\_\_\_,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  
敬請照准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(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)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(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)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2.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，請送教務承辦單位(研教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分處)存查。